

EVOC产品销售合同

需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沈阳

供方：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6日

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料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板卡	EB-X16-020	0060-005061	PCS	1	128.00	128.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13%增值税)：			壹佰贰拾捌元整			128.00
不含税金额：			壹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			113.27

二、软件提供：__否__(是/否)

供方所售软件均为正版；若需方自行提供或自行安装的所有软件引起的一切侵权行为与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损失的，需方应予以赔偿。

三、技术标准：EVOC产品执行企业标准。选购件执行原厂标准。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款到发货。

五、发票：

1) 1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需提供开票资料；账号/税号/开户行/地址/电话/邮编)

2) 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六、交(提)货方式：供方送货，汽运

需方指定收货人：姓名：周涛 15112657798

收货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四楼428-429

运费承担：货物为一次性发货，运费由供方承担，如需方要求分批发货的，第一次运费由供方承担，第一次以外的运费由需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标准及期限：验收标准为供方企业标准。

验收期限为货到之日起7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产品本身的质量有异议的，需方应在该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未验收或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从到货之日起第8日视为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

本合同中所售出的EVOC产品提供24个月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违约责任：

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需方已经支付的订金(如有)不予返还，且需方应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的，需方应当补足；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其他：

1)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在功能、性能和设计规格与样品一致，但不保证产品上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版本、工艺及生产厂商等与样品的完全一致。

2) 若产品中有需方指定物料或者有需方提供的物料，由此产生的质量或侵权责任由需方承担。

3)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传真件和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四楼428-429	单位地址：沈阳市东陵区南屏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22433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帐号：7559 2409 5910 901	帐号：2986 7826 4795
税号：9144 0300 3196 53820M	税号：91210112817787266M